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
聯絡人：張孟儒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818
電子郵件：mrjang@ida.gov.tw
傳真：02-27043753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特定工廠輔導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40132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12月9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1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4年12月2日產永字第1140128272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宇法律事務所、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特定工廠輔導科)(均含附件)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1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 樓會議室（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三、主席：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業者陳請展延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期限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說明：

（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9 月 17 日新北經工字第 1141848840 號函略以，轄內 4 家預拌廠業者為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經該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暨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規定給予 3 至 4 年（含展延輔導期限）不等之輔導期間，惟皆已逾輔導期限仍未完成遷廠或關廠，今業者再行提出遷廠計畫，請該局協轉經濟部同意其專案申請再行展延輔導期限，請經濟部釋示有否相關規定得延長其輔導期限等情。

（二）依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第 2 項）業者收到前項通知後，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第 4 項）業者逾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第 5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業者之輔導方向及核定之輔導期限，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業者如

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者，以輔導其辦理遷廠、關廠為限，並得視個案情形參考附表一之下列因素及附表二，核定輔導期限 2 年至 4 年：……。(二) 業者如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者，以輔導其辦理遷廠、關廠為限，其輔導期限及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管理輔導計畫中擬定，最長不得超過 4 年。(三) 前 2 款情形以外之業者，得輔導其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並得視個案情形參考附表一之因素及附表二，核定輔導期限 2 年至 4 年。」、第 7 點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於第 1 項輔導期限內完成遷廠或關廠者，得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2 年。」。

決議：有關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期限及展延期間，請依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二：有關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案，其農舍是否得納入工廠建物範圍疑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參考 P.附件-1)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市府經發局）114 年 10 月 14 日桃經工行字第 1140061570 號函略以：

1、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年11月25日經中一字第10931358150號書函略以，「……。是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範圍應以105年5月19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狀態為原則，不包括105年5月20日後新增部分；倘日後提送之工廠改善計畫因法規要求或增設環保、消防、水保等設施而致面積有增減者，亦不辦理退補，以期業者慎重，並提高行政效率。爰依法進行工廠改善為納管申請人之法定義務，倘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實施工廠改善導致廠地面積與原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不同，於改善之必要範圍內屬法所容許；同理亦包括廠房、建築物面積之變動。」

2、另依工輔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廠房：指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建築物，指工廠所需之下列附屬設施：一、辦公室。二、倉庫。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四、環境保護設施。五、員工宿舍。六、員工餐廳。七、福利、育樂、醫療設施。八、其他設施。」

3、今既有未登記工廠業經核准納管在案，惟核准納管範圍未含農舍，於提出改善計畫時，其欲將農舍納入納管範圍，其農舍是否屬工廠附屬設施，又是否得納入納管工廠建築物範圍，請惠示意見憑辦等情。

(二)依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下稱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4 決議：「……。(二) 基此，申請納管面積與既有未登記工廠實際面積不符，應更正為實際面積，並計算及繳交納管輔導金。倘工廠改善計畫業經核定者，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依當事人申請更正之；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原相對人申請，變更原核定處分。」

(三)次依 114 年 9 月 1 日第 14 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6 決議：「本案特定工廠廠地範圍土地以內具合法農舍，考量該農舍係坐落於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以內且領有使用執照，並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建築法之規定檢討合法使用在案。為利企業永續經營，建議將該農舍一併納入用地計畫作整體規劃，並將使用用途規劃為工廠附屬設施使用。」

決議：農舍是否屬於工廠附屬設施，需依個案農舍之使用情形判斷，倘其用途符合工輔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應可認屬附屬設施。至於得否納入納管工廠建築物範圍，請參照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4 決議辦理。

案由三：有關業者申請工廠改善計畫，涉區段徵收之原位置保留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下稱市府)114年10月13日府經工行字第1140285267號函略以，業者廠地位於「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範圍內，前經市府於110年4月12日核准納管。復查本府於110年12月17日以府地航字第1100335506號函核准業者原位置保留分配案。惟該2筆地號土地非屬優先開發區，未來將配合公共工程進度辦理配地作業。按本府地政局目前配地期程(預期為119年)，該業者無法如期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文件。業者是否得以檢附上開號函及原位置保留申請人出具之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作為其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請惠示意見憑辦等情。

(二)依特登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至遲應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9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檢附下列文件：「……。六、……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三)次依112年3月31日第2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3決議略以，業者提送之工廠改善計畫，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未檢附土地共有人之使用同意書者，應依法給予相當補正期限。惟如業者係因有事實上之困難，未能遵期補正，地方主管機關可先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並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附加「業者應於相當期限內，補正提出土地共有人之使用同意書」，倘業者未依限提出上開文件，則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

(四)復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7 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及區段徵收計畫之既成建築物基地或已辦竣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團體用地，得按原位置保留分配，並減輕其依前條規定應繳納之差額地價，其減輕比例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定之，並載明於區段徵收計畫書。」

決議：基於工輔法輔導未登記工廠之修法意旨，可參考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3 決議辦理。但地方主管機關另有考量者，得於確認原位置保留分配且不占用公共設施之情況下，與個案原位置保留申請人、業者協調應出具何種文件，作為特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案由四：有關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納管建築物因毀損修繕，是否符合特登辦法納管要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3 日府經工行字第 1140315495 號函略以：

- 1、依六大工商會議 14 次會議紀錄案由 7 決議略以：「(一) 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下稱工輔會報）第 7 次會議案由 3 決議，並未包含建物因毀損而整修復原前，需向主管機關申報始得進行整修復原。(二) 有關既有建物因毀損而垂直向上擴建，可參考有此類案例地方政府如彰化縣、高雄市作法，於不增加水平投影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前提下，依個案具體情形進行裁量。」
- 2、查業者經本府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核准工廠改善計畫，惟本府建管處 114 年 10 月 2 日來函通報該公司（廠）經 114 年 1 月 21 日公告為施工中違章建築，依該業者陳述意見書所載因地震影響，廠房部分結構受損，故進行修繕補強行為，上述情事是否符合特登辦法納管要件？

(二)依 111 年 1 月 12 日第 7 次工輔會報討論事項案由 3 決議略以：「一、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而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後續依上開處理原則函文各地方政府。……。」

決議：參照本部 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7 次會議案由 3 決議，倘業者之建物係因損毀而整修復原，且其復原後之面積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登辦法辦理特登。個案是否符合前開決議意旨，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案由五：有關業者申請工廠改善計畫之土地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市府經發局）114 年 10 月 7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40067593 號函略以，業者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檢送工廠改善計畫補正，該廠申請範圍土地係屬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惟其無法提供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足額持份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亦無法提出該廠地範圍之分管契約，爰於 114 年 9 月 22 日提出函文詢問是否有其他辦理方式，敬請釋示等情。

(二)依特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檢附下列文件：……。六、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三)次依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3 決議略以，業者提送之工廠改善計畫，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未檢附土地共有人

之使用同意書者，應依法給予相當補正期限。惟如業者係因有事實上之困難，未能遵期補正，地方主管機關可先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並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業者應於相當期限內，補正提出土地共有人之使用同意書」，倘業者未依限提出上開文件，則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

決議：可參考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3 決議辦理。

案由六：有關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時，是否得分期、分區辦理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參考 P.附件-3）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11 月 13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40077588 號函略以，申請用地計畫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為申請範圍，惟倘同一事業主體特定工廠先以其範圍內之部分土地提出用地計畫並經核定，則應依該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辦理工廠登記；惟其餘部分是否得同時維持其原特定工廠登記資格，並得後續辦理申請第 2 次用地計畫？執行上滋生疑義，請惠予釋示等情。

(二)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三)次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下稱用地辦法）用地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前條第 3 款土地使用計畫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且符合下列規定：……。」

(四)復依用地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用地計畫內容，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具變更用地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用地計畫變

更。……。」

(五)又依用地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人應於用地計畫核定次日起 2 年內，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但申請面積達 2 公頃以上，需擬具開發計畫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2 年期間於開發許可核定次日起算。(第 1 項)申請人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 2 年，且不得逾中華民國 129 年 3 月 19 日；逾期未完成工廠登記者，用地計畫核定失效。(第 2 項)」

決議：有關得否分期、分區申請用地變更一節，請特定工廠輔導團蒐集並評估各縣市作法，提報後續會議討論。

案由七：有關納管工廠有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新增建物之拆除認定標準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26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40081413 號函檢送提案單略以：

1、按特登辦法第 3 條略以：「依前條第一項申請納管之工廠，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第 5 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五、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第 4 條略以：「前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一、既有建物之事實：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出以下文件之一：……。」

2、查經濟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工輔會報第 8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 2 決議 1 略以：「……。四、……考量業者後續是否依程序申

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作業仍屬未定之數，故原則上仍依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7 次決議辦理，請業者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前自行拆除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之建物，始同意其特定工廠登記。」

- 3、依據上開法規及工輔會報決議，倘地方政府查獲納管工廠有不符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航照圖之建物投影面積之新增建物，目前作法為請工廠將該新增建物區域「剔除申請範圍」或「拆除新增建物」，方得同意其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惟實務上有部分工廠對於「拆除」之定義有不同意見，且經本市洽詢其他六大工商縣市政府之作法標準，亦各不一，包括「全部拆除乾淨」、「拆除至不勘使用」（拆除屋頂及牆壁並保留主結構梁柱）、「僅拆除屋頂」等等，滋生疑義。爰建請討論研議具體之新增建物拆除標準，俾利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二)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拆除時，敷設於違章建築之建築物設備，一併拆除之。」

決議：參照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工輔會報第 8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 2 決議辦理。所應拆除之新增建物屬違章建築，請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辦理。

案由八：有關納管工廠經查獲其申請範圍非屬該納管工廠於現場從事製造加工行為之處理方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26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40081413 號函檢送提案單略以：

- 1、按工輔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二、工廠主要

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 2、特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 2 條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駁回：……。二、不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納管條件。」、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撤銷或廢止，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五、改善期間有本法第 20 條歇業之情形。」

- 3、再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 11 月 19 日產永字第 11301122720 號函說明略以：納管輔導以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為對象，故既有未登記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與申請納管之申請人應為同一或有前後延續性；……。考量納管申請人於申請納管後，即負擔繳交納管輔導金與工廠改善等義務，並享有建築管理與土地管理等免罰權利，為有效落實管理及輔導，納管輔導對象應該特定且同一。

- 4、綜上，倘納管工廠於納管階段或工廠改善階段經主管機關現場勘查，查獲以下狀況之處理方式：

- (1) 查獲該工廠申請範圍係由其它公司行號或個人使用，非屬該納管工廠於現場從事製造加工行為者：不符特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應依特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駁回業者之納管申請。

(2)查獲該工廠申請範圍之廠房空置，主要生產設備皆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者：符合工輔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視同歇業之狀況，主管機關應依特登辦法第 13 條規定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

(3)有以上 2 種狀況者，由於工輔法及特登辦法並無規定得給予工廠限期改善之條文，主管機關得否參照工輔法第 28 條之 13 規定比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給予納管工廠限期改善之機會？

決議：基於工輔法輔導未登記工廠之修法意旨，納管工廠有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第 1 至 7 款之情事時，得參照特登辦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限期改善；倘有工輔法第 20 條歇業情事者，因非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第 1 至 7 款之情事，應依特登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個案事實得否予以限期改善，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案由九：有關已納管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下稱雙金）有積欠未繳交之情況，是否應向業者追繳其雙金至前一年度完妥，始得註銷其納管或特登資格（或准予其歇業申請）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25 日府綠工字第 1140332105 號函略以：

- 1、經查本縣已納管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積欠雙金未繳交家數約有 139 家，本府業依特登辦法第 5 條及第 17 條規定，通知並限期業者補繳雙金，然部分業者仍無法於期限內補繳完妥，按特登辦法規定本府工業單位應註銷其納管或特登資格。
- 2、次查特登辦法自 109 年 3 月 20 日發布實施迄今已逾 5 個年頭，按特登辦法第 5 及 7 條規定，業者應繳納之雙金期數合計為 6 期；

經考量行政之公平及公益性，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於註銷前揭積欠雙金，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補繳業者時，應一併追繳其雙金至前一年度完妥（即雙金繳納期數合計為 5 期），始得註銷其納管或特登資格；然實務執行經驗中，積欠雙金費用之業者，大多係受大環境、景氣影響致無法按時依規繳納雙金；爰此，倘需追繳其雙金至前一年度，往往因業者無法補繳前述費用，致使主管機關無法依規定註銷其納管或特登資格；倘無須追繳其雙金至前一年度，又恐影響行政之公平及公益性；地方政府於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合法化與行政之公平及公益性兩端每每動輒得咎。

3、有關已納管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之雙金有積欠未繳妥之情況，是否應向業者追繳雙金至前一年度完妥，始得註銷其納管或特登資格（或准予其歇業申請），請惠予釋示等情。

(二)依特登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人未依前 4 項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 30 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予以廢止。」；特登辦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人未依前 4 項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 30 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決議：依特登辦法第 5 條第 5 項及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如雙金未繳交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依法駁回納管申請、廢止改善計畫或廢止特定工廠登記。法無應向業者追繳雙金至前一年完妥，始得註銷其納管或特登資格（或准予其歇業申請）之限制。

案由十：有關取得核定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之農地群聚工廠是否得以受理納管申請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參考 P.附件 -4）

說明：

- (一)彰化縣政府 114 年 9 月 22 日府綠工字第 1140375053 號函略以，業者因配合特登辦法規範，考量農地群聚工廠不得申請納管，遂依循 109 年 9 月 2 日發布之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規定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之申請，且本府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核准該業者遷廠計畫。惟近來業者發現其他位於農地群聚之工廠，於納管收件截止日前仍能提出納管申請，並得由輔導團體依據相關新規定予以協助，業者認為當時遵循舊規範反而喪失納管機會，為維持公平性，爰請釋示該業者是否仍得比照受理納管，以利後續依法辦理等情。
- (二)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條第 1 項及特登辦法第 2 條、第 8 條規定，申請納管期限為 111 年 3 月 19 日、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期限為 112 年 3 月 19 日。
- (三)次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不得申請納管。
- (四)復依本部 110 年 2 月 5 日經中字第 11004600540 號公告修正「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略以，第 28 項農產業群聚地區中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之農業用地。但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納管：(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如附表）。(2)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或 1 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內。(3)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1 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或農產業群聚地區等邊緣之土地。
- (五)又依 111 年 8 月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第 36 頁略以：「三、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第 39 頁規定略以：「(二)輔導對象屬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事實，且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低污染事業事實，且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

納管，申請納管時該事業仍持續中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符合下列條件：1、符合「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 28 項但書規定。2、未符合「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但書規定，納入轉型、遷廠或關廠者。（三）輔導方式 1、符合納管條件之工廠，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辦理納管程序。」

(六)再依本部產業發展署 112 年 12 月 11 日產永字第 11201433430 號函略以：「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未登記工廠原提送遷廠或關廠計畫大綱之業者可否改提送轉型計畫及工廠改善計畫與轉型後相關執行及審查方式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三、次按 111 年 8 月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頁 39）規定略以：「（三）2、未符合納管條件之工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符合輔導對象之業者提出後續同意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切結書。……（四）1、業者至遲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規定提送工廠轉型計畫及工廠改善計畫。四、本案業者提出欲收回遷、關廠計畫，重新提具轉型計畫與工廠改善計畫的時間點，已逾上開執行方案及辦法第 8 條規定之期限，雖業者先前有提出遷、關廠計畫書，然其意思表示的內容及範圍，僅包含「工廠的遷、關廠」有關事宜，解釋上應無從涵蓋至「工廠的轉型」，因工廠的轉型實則包含生產項目的變更、製程流程之改變等，與工廠遷廠、關廠有所不同，爰業者應不得逾既定期限後，再行重新提送轉型計畫與工廠改善計畫。……。」

決議：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5、特登辦法第 2 條、第 8 條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規定，暨參考本部產業發展署 112 年 12 月 11 日產永字第 11201433430 號函釋精神，110 年 2 月 5 日公告修正「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後，倘業者符合該公告第 28 項但書情形，可依法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納管及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應無法逾納管期限後，再主張應比照受理

納管。

案由十一：有關業者因配合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下稱用地辦法）修正，得否申請變更用地計畫土地使用範圍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參考 P.附件-5）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府綠工字第 1140410250 號函略以：

- 1、查用地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 3 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其使用地編定方式如下：（一）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二）申請面積 2 公頃以上未達 5 公頃者，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 2、次查用地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用地計畫內容，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具變更用地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用地計畫變更。」
- 3、再查業者前經本府 113 年 1 月 5 日核准用地計畫在案，核定需地總面積為 3,925 平方公尺。業者因配合用地辦法第 5 條、第 6 條修正，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計畫第一次變更，其變更項目包含申請需地總面積變更為 4,075 平方公尺；惟該申請案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得以直接變更用地計畫內容，請惠予釋復等情。

（二）業者 114 年 10 月 14 日漢建字第 1141014A01 號函略以，本公司欲加強與毗連農業用地間緩衝隔離效果，原本東側外擴 1.5 公尺隔離綠帶欲依經濟部修正規定變更外擴 3 公尺。本公司辦理用地計畫變更，

因土地整體增加須撤銷原核定用地計畫，並重新申請用地計畫。而已繳交的回饋金全部沒收。

(三)114 年 9 月 15 日修法前原用地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前條第 3 款土地使用計畫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且符合下列規定：……。二、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 1.5 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

決議：本案彰化縣政府業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工輔會報第 19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討論在案，經決議同意彰化縣政府提案修正用地辦法第 12 條規定，增訂 114 年 9 月 15 日以前經核定之用地計畫，得適用同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後續將由本部工商輔導中心辦理法制作業。

案由十二：有關業者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其部分先行違規部分是否得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之 8 條規定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參考 P.附件-6)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16 日府綠工字第 1140413453 號函略以：

1、查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規定略以，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 4 項所定改善期間，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

2、次查內政部 94 年年 7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134 號函略以，爾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或各縣（市）府受理審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其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仍應會同有關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2 條及有關法律規定懲處。

3、再查業者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核准納管在案；另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向本府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興辦事業計畫，經本府 113 年 12 月 30 日現場勘查，現況有鋪面碎石、建物，不符農業用地使用情形。

4、業者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興辦事業計畫，其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不符原使用，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134 號函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懲處，惟該不符原使用之範圍，部分地號業經本府核准納管有案；有關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屬納管範圍內之違規使用土地得否依工輔法第 28 之 8 條規定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請惠予釋示等情。

(二)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規定略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第 1 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 30 條第 1 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 4 項所定改善期間。……。」其立法理由略以：「二、為提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納管之效率，降低其清查未登記工廠之行政成本，並提高未登記工廠主動配合納管之意願，以引導未登記工廠及曾依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主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爰於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排除相關法律之適用：……。(二)第 2 項分別明定既有未登記工廠及曾依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不適用本法與土地及建築物管理等法律處罰規定之情形，以引導渠等工廠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主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或特定工廠登記。」

決議：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第 2 項規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 4 項所定改善期間，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之規定。至於個案中部分納管範圍未列入擴廠計畫之範圍，請彰化縣政府輔導業者朝向整體規劃考量。

案由十三：有關業者因申請工廠登記建築物所有權尚待司法程序確認、土地所有權人已出具不同意供業者申請特定工廠文件，得否以該文件認定以不符申請資格予以退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7 日府綠工字第 1140445136 號函略以：

- 1、業者前經縣府 112 年 3 月 16 日發函受理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112 年 10 月 19 日發函、113 年 3 月 18 日發函、114 年 10 月 14 日發函通知補正改善計畫相關書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在案。
- 2、查該案建築物及土地均非業者所有；另土地所有權人於 114 年 6 月 3 日出具不同意供業者申請特定工廠文件，目前業者建築物尚待司法程序確認。業者表示為確保申請特定工廠權益，每年均按時繳交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爰此得否以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不同意使用文件認定以不符申請資格予以退件，請惠予釋示等情。

（二）依特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檢附下列文件：……。六、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檢附文件不齊全，或工廠改善計畫依第九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有缺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逾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仍未補正者，應

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決議：依特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倘建築物及廠地均非自有者，應同時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倘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後，申請人已無法備齊應補正文件，且補正期限已屆滿，應足以認定申請人已無法補正，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案由十四：有關特定工廠納管所提送改善計畫，所應檢附「建築物或廠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之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

說明：

(一)雲林縣政府 14 年 9 月 5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43939160 號函略以，建築物或廠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涉及土地共有時，是否適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若適用，另是否應請納管工廠依據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辦理事先書面通知與公告他共有人等事宜。

(二)依特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檢附下列文件：……。六、……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三)次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四)復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略以：「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第 1 項)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

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第 2 項）……。」、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本法條第 2 項所定事先、書面通知與公告，其方式及內容，依下列規定：（一）部分共有人依本法條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前，應先行通知他共有人。……。」

(五)又依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2 年 3 月 15 日經中字一第 11231309990 號書函略以：「主旨：函轉民眾陳情有已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提送工廠改善計畫涉及土地共有人同意疑義案，請貴局依本辦公室 104 年 4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19230 號書函卓處逕復，……。」

(六)再依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4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19230 號書函略以：「二、按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0 款規定略以：『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核其訂定說明係因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之共有人間產生誤解並造成糾紛，爰規定須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三、次按共有物之管理及處分，民法及土地法分別定有明文。若同一廠地涉及多筆地號，自應取得各該地號所有權人之同意，如其中另有涉及共有時，則該等地號自應依共有之規定辦理，即『凡利用共有土地之空地設廠，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七)另依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420 號民事判決略以：「又共有土地之處分，依土地法第 34 條第 2 項，雖有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未同意之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規定，但同意處分之共有人縱未踐行此項通知義務，僅生應負賠償責任之問題，對於處分共有土地之效力，尚無影響」

決議：

- 一、納管申請人若係因租賃關係使用土地，檢附之土地同意書應符合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應有比例及人數；若係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使用土地，檢附之土地同意書應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法定應有比例及人數。
- 二、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及執行要點第 8 點通知與公告他共有人之義務人為土地共有人。因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業者，應無事先書面通知與公告他共有人之義務。

案由十五：有關業者因遺漏申請調整新增土地納入廠地範圍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

說明：

(一)雲林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1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43942723 號函略以：

- 1、業者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經核准納管，於 113 年 1 月 28 日經核准改善計畫，目前尚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2、業者主張因遺漏申請納管 A 地號土地，經查該 A 地號土地之異動索引資料，該地號為該工廠負責人之女兒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始向某甲購入，另經本府檢視 105 年 5 月 6 日航照圖，該筆土地疑似有堆置砂石之情形，惟因產業類別特殊，亦難以確認申請範圍是否符合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有實際使用事實。
- 3、業者所提新增土地納入廠地範圍申請，是否符合特登辦法第 3 條規定，請惠示意見以利憑辦等情。

(二)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事物

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
「依前條第 1 項申請納管之工廠，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第 5 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五、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三)次依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4 決議：
「……。 (二) 基此，申請納管面積與既有未登記工廠實際面積不符，應更正為實際面積，並計算及繳交納管輔導金。倘工廠改善計畫業經核定者，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依當事人申請更正之；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原相對人申請，變更原核定處分。」

決議：個案是否符合特登辦法第 3 條規定或可否參考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4 決議辦理，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案由十六：有關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可否依地方政府公告，申請完成使用展延期限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9 月 4 日南市經工字第 1141245997 號函略以，本市特定地區業者已取得建築執照尚在建廠中，因大環境缺工、缺料等問題，以致工期延宕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使用，基於輔導業者立場，可否參照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12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40050 號書函說明三略以：「……申請人倘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得於屆滿前自行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證各主管機關審查天數，申請將審查天數核予另加計算其應屆滿日期，以保障其合法化之權益」，是否得給予業者展延期限，惠請釋疑等情。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4年7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978197號函公告略以：「一、建築物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者，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得申請展期1年，並以1次為限外，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無須另行申請；惟經本局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或本令發布之日建造執照已失效者，不得適用。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須申報開工經備查後，起算建築期限並適用上開延長建築期限規定，上開增加建築期限之規定，不妨礙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之展期申請。」。

(三)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整體要點）第12點規定：「申請人應自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次日起2年內，依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工廠設立許可及完成工廠登記。申請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應向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2年。」

(四)次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年12月1日經中一字第11131340050號函說明三：「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定後，依整體要點及個別要點規定，其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後4年內完成工廠設立許可及工廠登記。基於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政策一致性，已核定之特定地區興辦事業計畫得參照前開規定，申請人倘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得於屆滿前自行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證各主管機關審查天數，申請將審查天數核予另加計算其應屆滿日，以保障其合法化權益。」

決議：

一、倘個案符合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年12月1日經中一字第11131340050號書函說明三情形，得依該函文意旨申請將審查天數核予另加計算其應屆滿日期。

二、除前項決議情形外，可否因其他因素核予展延期限，請特定工廠輔導團蒐集並評估各縣市作法，提報後續會議討論。

案由十七：有關納管未登記工廠經改善完成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得否為符合既有使用現況更正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10 月 13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435891200 號函略以：

1、經查轄內個案於納管及工廠改善階段，因故未將廠區內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存建物納入廠地範圍，並基此範圍及面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在案，至用地計畫階段方反映既有建物位於特定工廠範圍外，未能符合其既有使用情形，亦無法併予納入用地計畫規劃。

2、參歷次六大工商會議決議：

(1)113 年 12 月 9 日第 11 次會議案由 7 決議：特定工廠倘係為更正廠地面積以符合既有使用之現況，參照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之立法意旨、112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六大工商會議決議之精神，應准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或 128 條規定更正廠地面積。

(2)112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會議案由 4 決議：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按工廠實際面積申請納管，未依實際面積申請納管者，應予以更正。

3、轄內個案情形得否參照上開會議決議辦理更正，抑或須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不得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續辦用地計畫？敬請惠予釋疑等情。

(二)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略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決議：

一、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明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二、參考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4 決議，倘業者係為更正廠地面積以符合既有使用之現況，應得准予業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更正廠地面積。惟涉及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案由十八：有關獨資型態之事業主體負責人因考取公職，可否變更負責人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業者)

說明：

(一)本案業者 114 年 10 月 14 日發函略以，其為獨資企業，原工廠改善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核定，因原負責人考取公務員（受聘擔任小學專任教師）及土地徵收而做改善計畫內容之修正申請，以利後續特定工廠登記之相關流程。然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相關承辦人員卻因獨資企業之法條規定，變更負責人只能是死亡繼承而拒絕承辦，並請業者發函詢問本署，是否能用個案方式通融等情。

(二)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略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次依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 5 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3 略以：「業者向本部工商輔導中心陳情表示，其經台南市政府同意納管之事業主體登記為『合夥組織』，合夥成員為 2 人，為父女關係。嗣因擔任

負責人之女兒考上公職，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故須辦理退夥登記，乃屬法令規定之強制退夥事由，如經合夥人中之 1 人退夥後，變更為父親 1 人獨資型態，是否仍符合納管資格，……。決議：(一) 請參考 112 年 10 月 11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4 次會議紀錄案由 3 決議：『本案因 AB 為夫妻，C 為渠等之子，可知其工廠經營主體的變動，係於家族經營之範疇內，其經營型態屬家族事業。本次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於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資格係要求事業主體具有同一性或延續性，爰有關本案事業主體變動情形，倘符合原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與變更後之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尚符合本次修法精神，得以變更後之公司申請納管，個案情形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辦理。」

決議：參考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 5 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3 決議辦理，個案是否符合該次決議精神，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案由十九：有關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案，因法院判決鄰地須拆屋還地而將廠房全部拆除重建，是否符合特登辦法滋生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參考 P.附件-8)

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10 月 23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435956100 號函略以：

1、業者工廠位於 A 地號，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於 113 年 6 月 25 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嗣局依特登辦法第 15 條辦理現場會勘，發現建物似有拆除重建，經業者說明係因建物部分座落於鄰地 B 地號內（非申請納管範圍），經法院 110 年 9 月 27 日判決須拆屋還地，爰業者將工廠廠房全部拆除後平移至申請納管土地範圍內，且重建後之廠房部分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

建物投影面積。

2、個案是否仍符合特登辦法規定？得否將重建後之廠房整體納入特定工廠登記範圍，抑或須拆除重建新增建物，抑或以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為限，請惠予釋示等情。

(二)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次依特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四)復依 111 年 1 月 12 日第 7 次工輔會報討論事項案由 3 決議略以：「一、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而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後續依上開處理原則函文各地方政府。……。」

(五)本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9 日第 11 次六大工商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1 討論，說明及決議略以：「有關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案，因法院判決鄰地須拆屋還地而將廠房拆除重建，是否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提請討論。……。說明：（一）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簡稱市府）提供資料顯示，旨案業者於 109 年 8 月 4 日申請納管，並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經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廠房面積為 723.6 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為 60.7 平方公尺，二者合計為 784.3 平方公尺。業者於 113 年

6 月 25 日申請特登，市府依特登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現場會勘，發現業者之廠房似有拆除重建。(二)依業者說明表示，因廠房原坐落之地號 1048 號之土地於 95 年 9 月 18 日日經共有人協議分割後，分割為 1048-1、1048-2、1048-3、1048-4、1048-5 號土地，其中業者部分廠房佔有他人所有且非納管範圍之 1048-1 號土地，業經法院確定應拆屋還地，故業者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將工廠拆除後，平移至申請納管範圍內即 1048 號土地上復原，並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完成。(三)依業者檢附之廠房 112 年建築師測量平面圖，復原後廠房面積仍為 723.6 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仍為 60.7 平方公尺，二者合計仍為 784.3 平方公尺。旨案是否仍符合特登辦法規定？業者得否以復原後之廠房續辦特登？……。決議：參照經濟部 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7 次會議案由 3 決議，倘業者之建物係因損毀而整修復原，且其復原後之面積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登辦法辦理特登。個案是否符合前開決議意旨，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決議：參照 113 年 12 月 9 日第 11 次六大工商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1 決議辦理。倘個案業者尚有補充資料請提供予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辦理。

案由二十：有關「特定地區興辦事業計畫案件」經完成工廠登記（完成使用）之後，是否得新設子公司及工廠（低污染事業）需求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業者）

說明：

(一)本案業者 114 年 11 月 24 日發函略以，依據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整體變更要點）之興辦事業計畫完成工廠登記（完成使用）後，因公司營運需求，是否得以新設子公司及工廠（低污染事業）等情。

- (二)依整體變更要點附件 2 之 3 營運管理切結書內容略以：「……。自願承諾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 10 年內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切結人如未依規定或違反上述說明者，願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
- (三)次依整體變更要點第 13 點規定：「經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應檢查土地使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通報本部，由本部書面通知興辦產業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興辦事業計畫：（一）興辦產業人未於第 12 點規定所定期限內依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完成工廠登記。（二）興辦產業人違反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使用。（三）興辦產業人對申辦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未善盡管理責任。（四）違反其他附款。依前項廢止興辦事業計畫者，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應通知興辦產業人，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主管機關或單位及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
- (四)本部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通案公文中，均有記載：「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事項如下，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貴公司應依經濟部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及核准時所附加之附款使用。……。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依據經濟部 000 年 00 月 00 日經授中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准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日起 10 年內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之文字登錄於旨揭土地參考資訊檔。」等文字。
- (五)末依經濟部 101 年 5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102056270 號函略以：「……。二、按總公司與其所屬之子公司係分別為二個獨立之法人公司，其盈餘分配自應依各公司之章程規定辦理。……。」

決議：依據整體變更要點附件 2 之 3 營運管理切結書、整體變更要點第 13 點規定、本部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通案公文所載文字意旨辦理。

五、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與工廠實際使用者（租客）分屬不同主體，致申請作業產生執行困難，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2 日電郵所附資料顯示：

- 1、多數特定工廠登記係由租用地主土地或廠房之業者從事製造加工，惟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相關改善事項（如搭建版橋、排水計畫、消防設備等）之費用，多數由地主負擔，包括納管金、營運管理金及後續用地變更所需之回饋金、補領使用執照、建物補強及建築師費用等。租客僅為承租人，若地主轉嫁相關成本，租客勢難同意或承擔，致作業推動困難。
- 2、用地變更編定完成後，須補辦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惟相關法規規定其起造人須與用地變更申請人一致。依建築法，起造人即為房屋所有權人，且稅務機關亦據此認定。然特定工廠廠房多由地主興建，現行房屋稅籍所有權人亦為地主，若補辦建照及使照時將起造人登記為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將產生房屋所有權轉移之疑義，涉資產歸屬爭議，地主恐難同意，影響程序推行。
- 3、若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為法人，受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範，然相關規費及回饋金多由地主支付，收據卻抬頭業者，恐致金流與帳務不符，涉及法令疑慮，影響合法性及財務處理之正當性。

4、綜上考量：

(1)建請同意得由地主作為申請人辦理用地變更，並檢附租約及特定工廠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2)補請建造及使用執照時，得以現行納稅義務人為起造人，以確保與現有廠房建物所有權一致，避免後續法律爭議，符合法令規範並減少租客與地主間紛爭。

(二)查工輔法第 2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三)次查用地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用地計畫時，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同時副知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管制其使用執照之申請。申辦廠房使用執照者，以用地計畫申請人為限，並應檢附勘驗合格通知文件。

(四)再查 113 年 8 月 8 日工輔會報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3 及決議(二)略以，「為加速輔導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擬具用地計畫完成合法化，研議修正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提請討論。決議：……。(二)提案修正用地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請檢視原條文立法目的及檢討目前執行有無困難，再行研議。」

(五)另查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851 號民事判決略以：「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起造人，僅為聲請核發建造執照之人而已，未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以前，房屋所有權屬於出資興建之原始建築人，非謂建造執照所載之起造人，必為興建建物而原始取得其所有權之人。」

決議：

- 一、工輔法第 28 條之 10 明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始得辦理用地變更。
- 二、有關申請廠房使用執照者，以用地計畫申請人為限，僅適用於依用地辦法第 8 條申請緩拆之案件。未申請緩拆之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並無起造人限於用地計畫申請人之限制。此項建議業經 113 年 8 月 8 日工輔會報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3 討論並決議在案，本案尚無修法維持原條文。

案由二：有關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合夥人變更，負責人不變，是否仍符合納管資格，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一)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4 日電子通訊軟體所附資料顯示：

- 1、依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2 年 12 月 3 日經中一字第 1020203132 號函釋略以：「事業主體由獨資變更為合夥型態，其組織型態依商業登記法第 15 條第 2 項授權之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9 條准予組織變更登記，已涉及事業主體變更之問題，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
- 2、另依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 5 次六大工商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5 決議：「建議地方主管機關給予業者限期改善，得以原經同意納管之獨資事業主體及負責人續行工廠改善計畫，倘業者屆期無法改善，則依 112 年 6 月 20 日第 3 次六大工商會議案由 5 決議：『本案申請納管者原為獨資，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後改組為合夥，雖負責人

仍為同一人，但與原獨資組織有異，仍請縣府依前揭函釋本於權責辦理』辦理」。

3、惟按經濟部 82 年 5 月 4 日經商字第 209103 號函釋略以：「合夥組織不得申請變更獨資」，復按經濟部 99 年 7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902417290 號函釋：「合夥組織不同意解散之合夥人只有 1 人，致合夥存續要件有欠缺，而該所剩之 1 人，如欲繼續經營該商業時，合夥應為歇業登記，再另以獨資方式申請新設立商業登記。」，依前揭函號釋示，合夥組織不能改回獨資，僅得將合夥組織歇業後另行辦理商業登記為獨資型態，雖建議給予業者限期改善，惟業者應無從改善，函釋及決議內容似前後矛盾致生疑義，惠請釋疑。

4、本案事業主體原為獨資，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申請納管，並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同意納管在案，再於 111 年 4 月 1 日提送改善計畫，嗣經審查發現業者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變更商業登記，將獨資變更為合夥型態，新增合夥人 B，又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變更商業登記，將合夥人 B 改為 C，自納管之日起至今僅負責人 A 未曾異動，惟依上開函釋，獨資變更為合夥已涉及事業主體變更，且合夥不得變更為獨資，本案是否仍符納管資格。

(二)依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 5 次六大工商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5 決議：「(一)本案建議地方主管機關參考特定工廠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給予業者限期改善，得以原經同意納管之獨資事業主體及負責人續行工廠改善計畫。(二)倘業者屆期無法改善，請參考 112 年 6 月 20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本案申請納管者原為獨資，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後改組為合夥，雖負責人仍為同一人，但與原獨資組織有異，仍請縣府依前揭函釋本於權責辦理。』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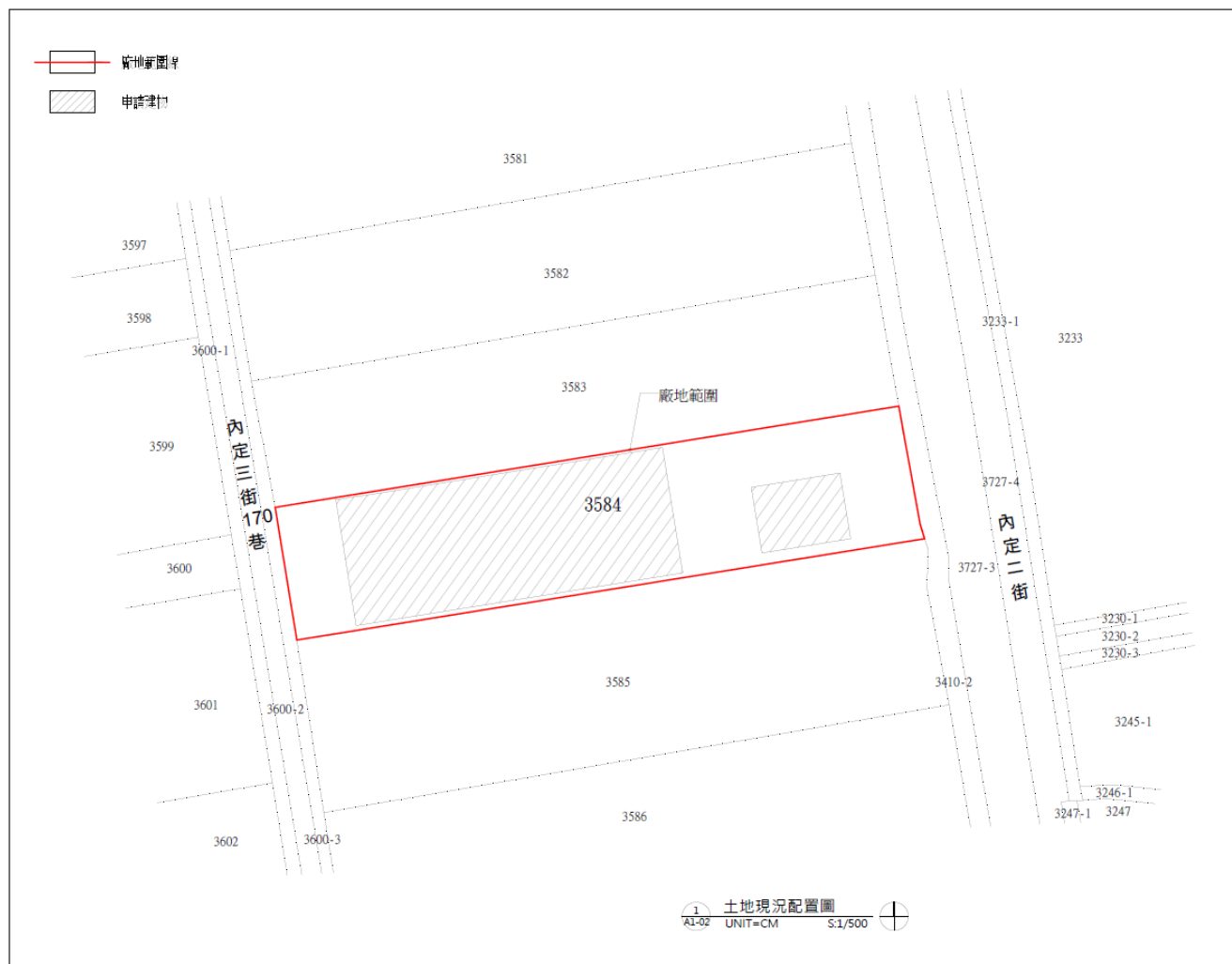
(三)次依行政法院 84 年度判字第 1446 號行政判決略以：「獨資商號者，

並無獨立之人格，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是商號與個人名稱雖異，實非不同權義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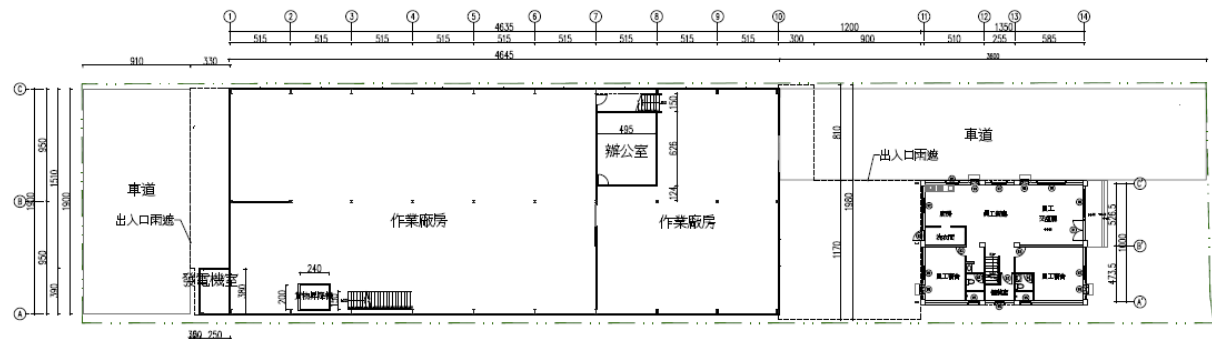
決議：參考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 5 次六大工商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5 決議辦理。

六、散會：16 時 1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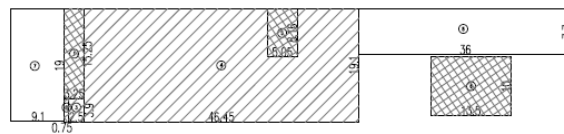
案由二-附件 1-2



案由二-附件 2-2



1 一層平面配置圖
UNIT=CM S=1/300



2 一層平面配置圖
UNIT=CM S=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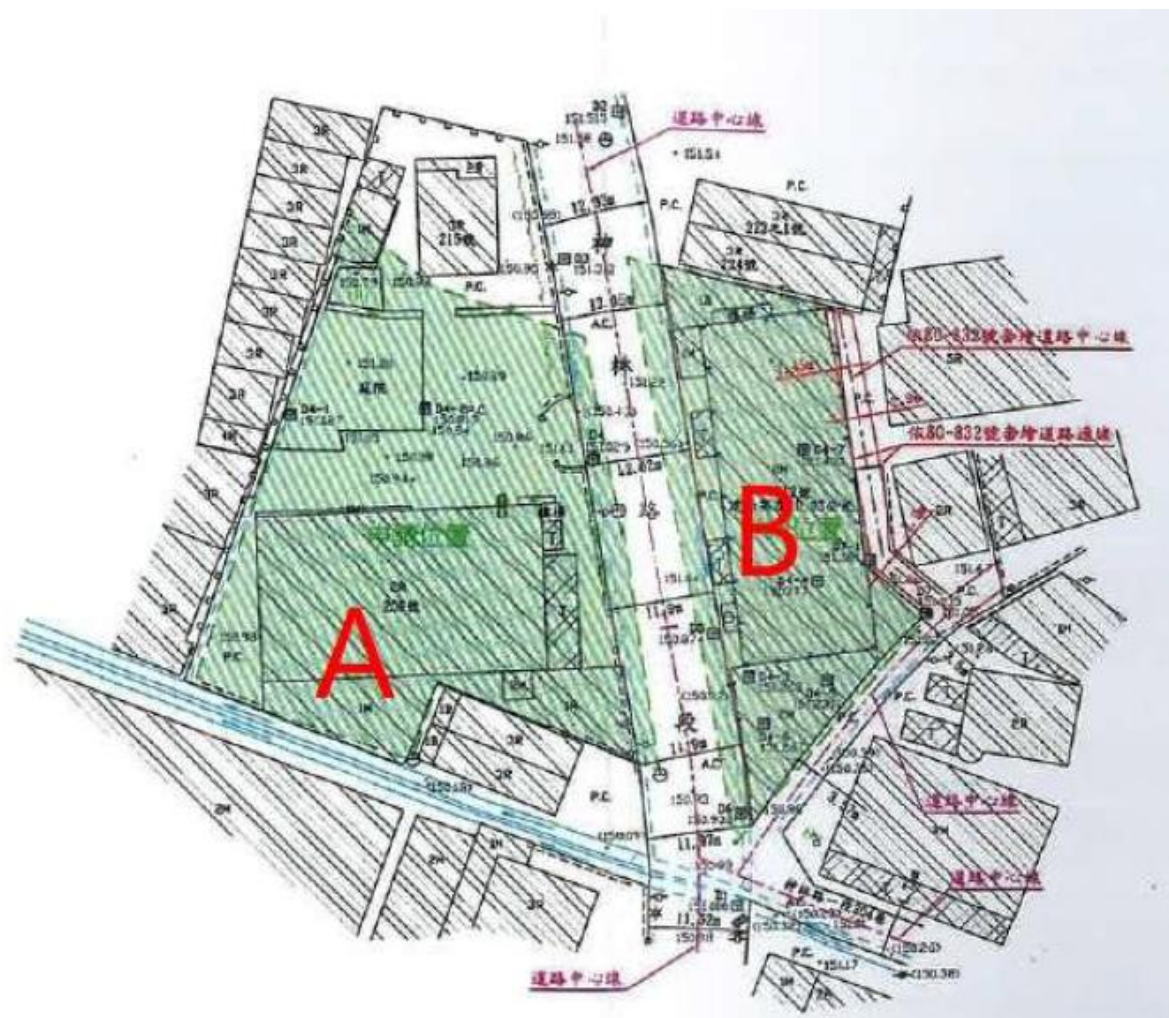
廠房
建築物

1. 15.25x3.25=49.56	3. 3.9x2.5=9.75
2. 3.9x0.75=2.93	4. 19.1x46.45-8.16x5.05=845.99
5. 8.16x5.05=41.2	廠房面積合計=855.74㎡
6. 10x13.5=135	7. 19x9.1=172.9
	8. 7.7x36=277.2
建築物面積合計=228.69	車道面積合計=4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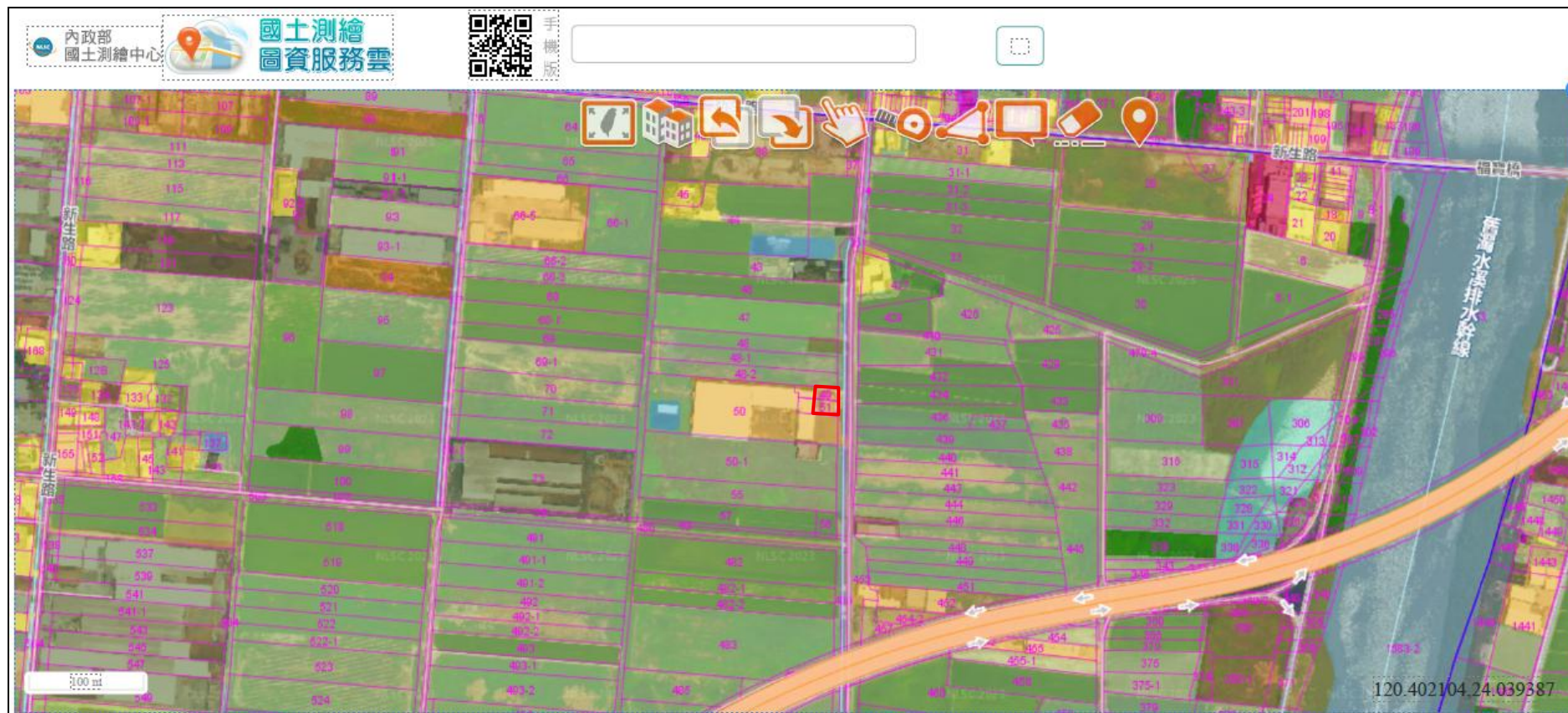
一層面積計算

樓地板面積	855.74+228.69=1084.43㎡
容樓樓地板面積	1084.43㎡
廠房面積	855.74㎡
建築物面積	228.69㎡
車道面積	4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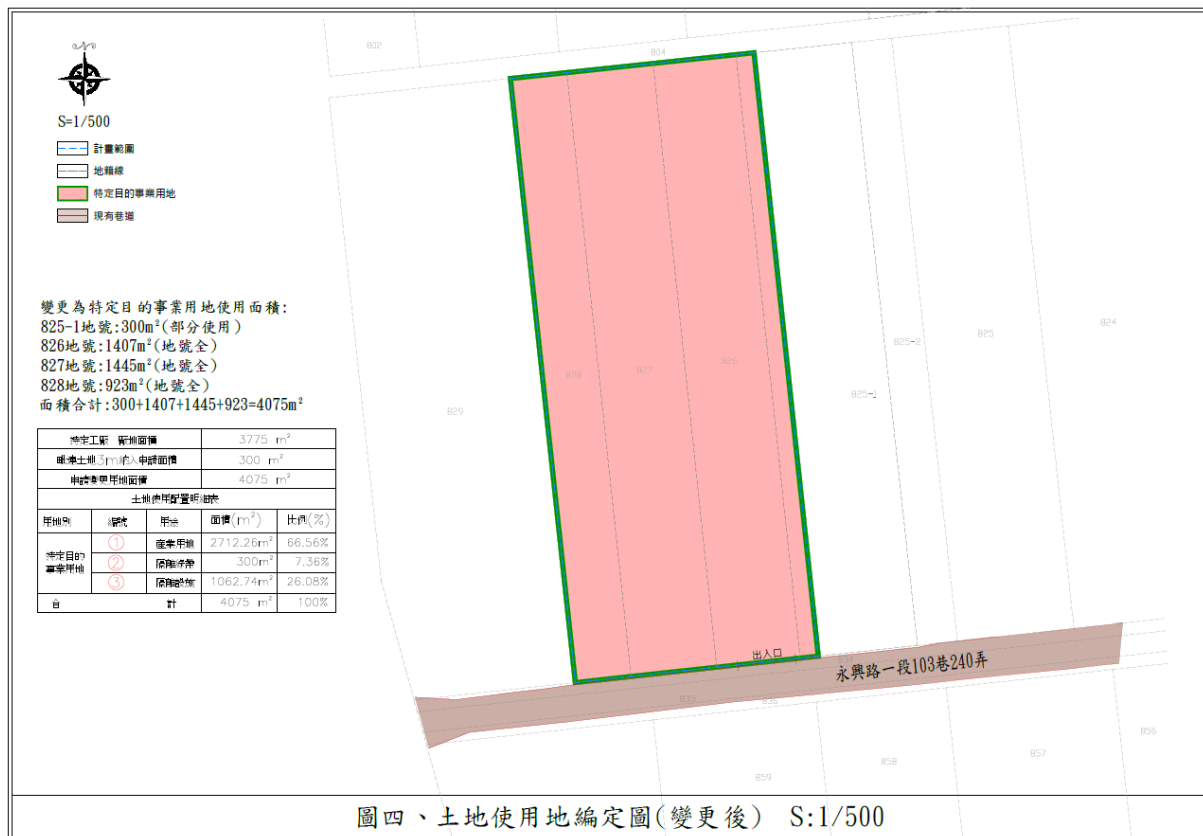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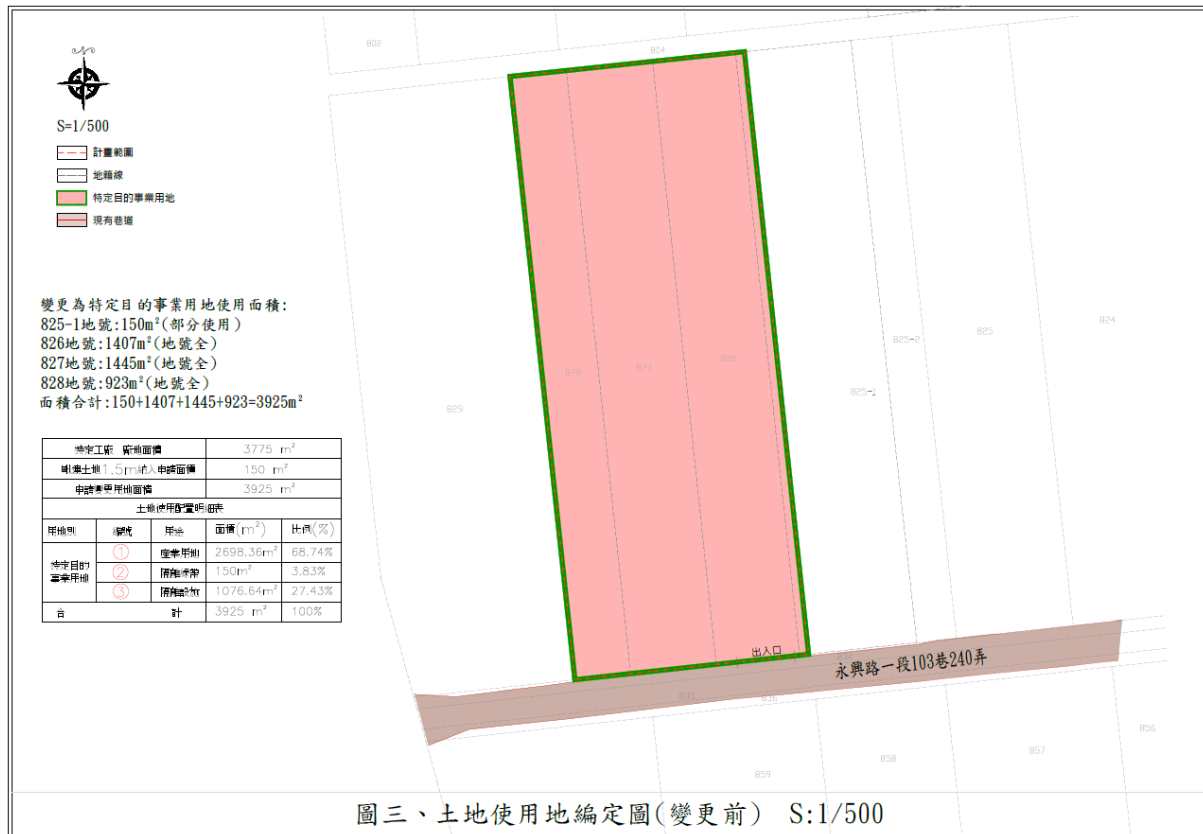
案由六-附件 1



案由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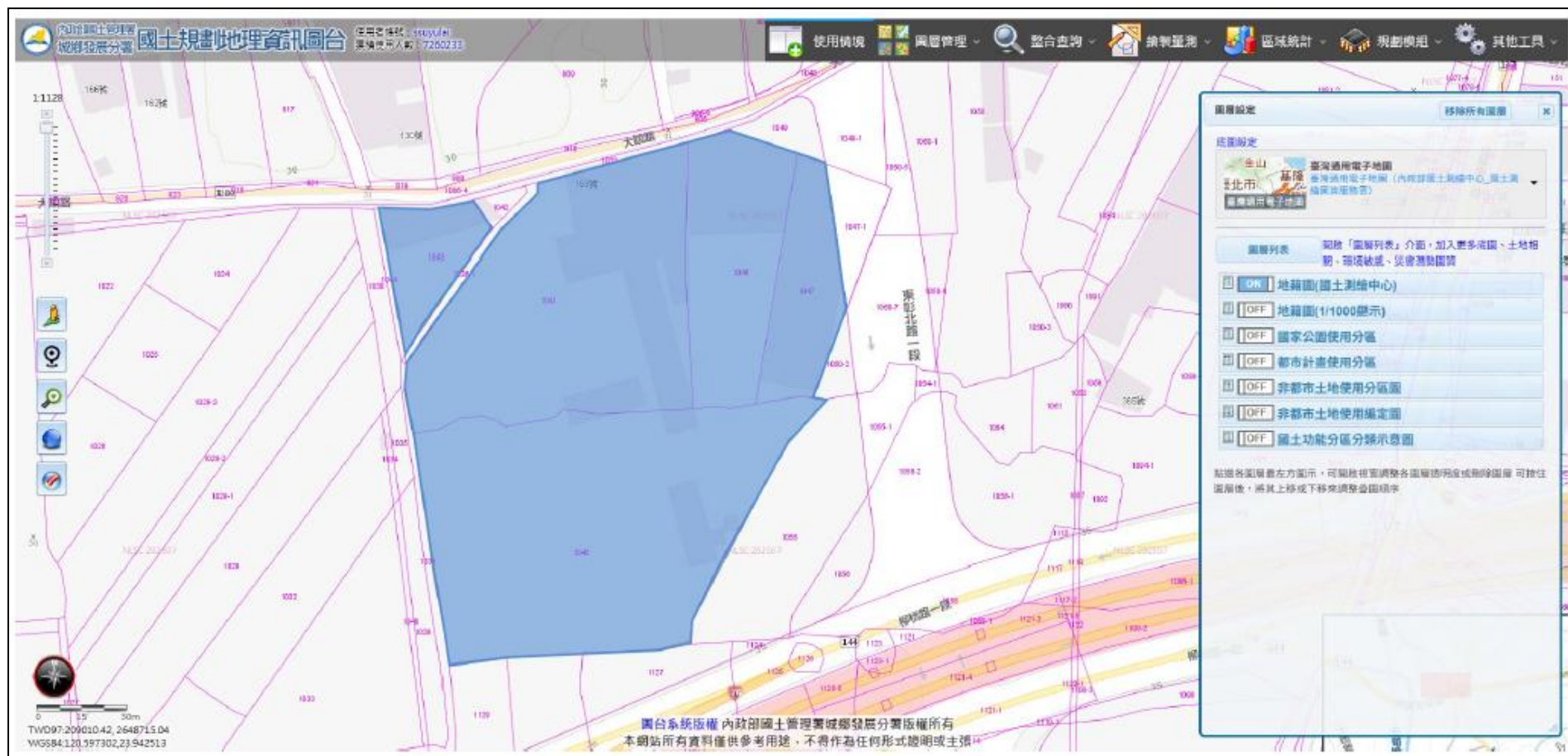


案由十一-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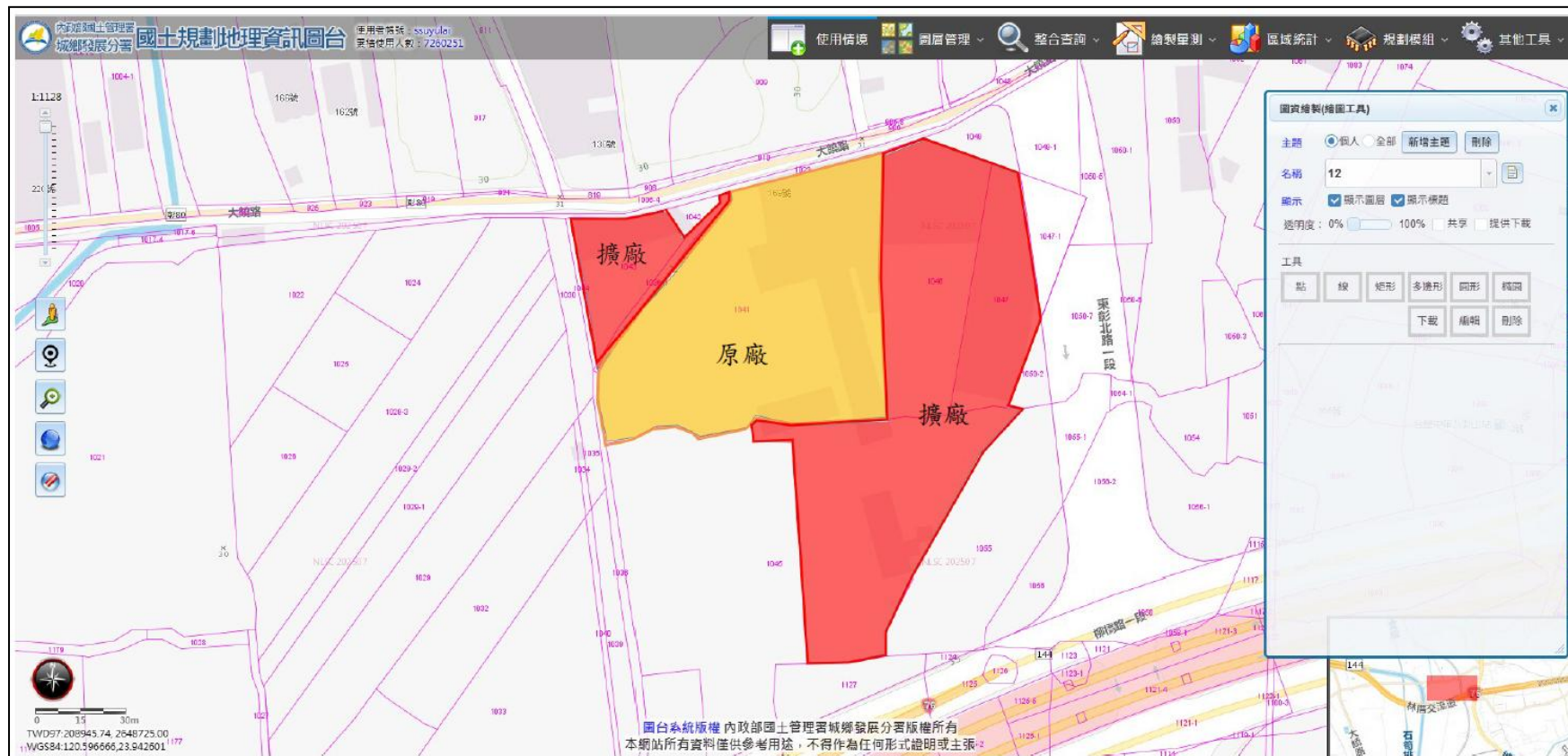
案由十二-附件 1-2

納管範圍：彰化縣員林市 1041、1043、1045、1046、1047 等 5 筆地號



案由十二-附件 2-2

申請毗連擴廠地號：彰化縣員林市 1043、1045(部分使用)、1046、1047、1036-1 等 5 筆地號



案由十九-附件 1

111 年度位移前-空照圖



112 年度位移後-空照圖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15次會議 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時 間	114年12月09日(星期二) 下午2時	地 點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4樓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主持人	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錄	張孟儒
出席單位		職稱/姓名	簽到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請假
2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主任 雲瑞龍	雲瑞龍
3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副主任 張唯聖	
4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專門委員 李信融	李信融
5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長 陳幸宜	陳幸宜
6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視察 許世燦	
7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秘書 簡均倫	簡均倫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15次會議 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時 間	114年12月09日(星期二) 下午2時	地 點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4樓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主持人	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錄	
出席單位		職稱/姓名	簽到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8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專員 何惠如	
9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江易宸	江易宸
10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林怡萱	
11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張孟儒	張孟儒
12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技士 蔡助燁	蔡助燁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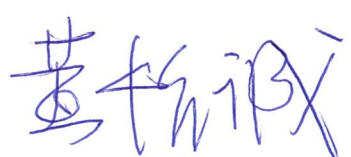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15次會議 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時 間	114年12月09日(星期二) 下午2時	地 點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4樓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主持人	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錄	
出席單位		職稱/姓名	簽到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新北市政府		周國雄 陳長安
2	桃園市政府		王香如 莊美涵
3	臺中市政府	股長	林國雄 廖sun 張永昌
4	彰化縣政府		劉翔文 陳立憲
5	雲林縣政府		林佳榮 周國雄
6	臺南市政府		黃伯璋
7	高雄市政府		許乃慧 張嘉佳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15次會議 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時 間	114年12月09日(星期二) 下午2時	地 點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4樓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主持人	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錄	
出席單位		職稱/姓名	簽到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經理 黃怡誠	
2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經理 林書寧	
3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副理 姜禮國	
4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員 陳秉盛	
5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員 詹鎮瑋	
6	環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 李宗哲	
7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經理 賴雅瑛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15次會議 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時 間	114年12月09日(星期二) 下午2時	地 點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4樓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主持人	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錄	
出席單位		職稱/姓名	簽到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8	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胡力仁	
9			
10			
11			
12			
13			
14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15次會議 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時 間	114年12月09日(星期二) 下午2時	地 點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4樓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主持人	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錄	
出席單位		職稱/姓名	簽到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大立實業有限公司三廠	郭鴻諭 王怡之 葉國豪	
2	王怡之		
3			
4			
5			
6			
7			